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楊馥瑜

電話：04-37061255

電子信箱：e-134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2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本署訂於115年7月6日（星期一）至7月10日（星期五）辦理「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餘額安置報名作業」，請轉知所轄國民中學協助欲報名餘額安置之學生依限完成網路報名，並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5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簡章」辦理。
- 二、報名餘額安置之學生，須未曾參加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且依志願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等其他入學管道皆未獲錄取（不含錄取後未報到），並符合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簡章報名資格者，得透過原就讀國民中學報名。
- 三、餘額安置名額為前揭簡章開缺人數扣除報到人數或安置結果公告後所餘之名額，僅限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不接受在家教育服務申請）、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有關餘額安



置相關作業期程，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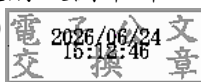
- (一) 旨揭餘額將於115年6月30日（星期二）公告於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https://adapt.set.edu.tw/>）。
- (二) 網路報名作業時間為115年7月6日（星期一）至7月10日（星期五）止，請轉知所轄國民中學務必協助欲報名餘額安置之學生於前開作業時間內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https://www.set.edu.tw/default.asp>）完成網路報名作業，並將報名表件送達貴局（府）。
- (三) 公告餘額安置結果：115年7月31日（星期五）。
- (四) 報到時間：115年8月7日（星期五）前（依安置之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 (五) 完成餘額安置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須於1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填具「放棄報到聲明書」，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

四、若有任何問題請洽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總召學校）行政組員呂志益先生、張伊伶小姐，聯絡電話：04-7552009分機208、216。

五、副本抄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請依說明二至四辦理，並將報名表件送至學校所在地縣（市）政府。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115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  
安置總召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裝

訂

線

